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兴宁市财政局

文件

兴应急〔2019〕40号

关于印发《兴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社会化发放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意见》（粤民发〔2014〕94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5〕199号）和《关于落实审计整改要求严格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规定的通知》（梅市应急〔2019〕74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规定，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现将《兴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兴宁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6日

抄送：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兴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社会化发放规定

为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意见》（粤民发〔2014〕94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5〕199号）和《关于落实审计整改要求严格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规定的通知》（梅市应急〔2019〕7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我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规定。

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含义及方式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是指财政部门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拨付到自然灾害救助对象的存折（卡）中，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给救助对象的拨付方式。

二、实行社会化发放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种类

（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社会化发放的种类包括：因灾倒塌或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二）自然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资金（含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问金）原则上应实行社会化发放。

三、发放标准

（一）应急期生活救助标准：每人每天 20 元、救助期限 15 天。

（二）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每人每天 25 元、救助期限 3 个月。

（三）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标准：一般“全倒户”每户补助 40000 元（其中省补助每户 20000 元，市、县两级财政每户分别配套 10000 元）；“全倒户”属于五保户、孤儿的每户补助 50000 元（其中省补助每户 25000 元，市、县两级财政每户分别配套 12500 元）。

（四）因灾“严损户”修缮补助标准：每户补助 2000 元。

（五）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问金标准：每个遇难（失踪）人员 20000 元，发给其亲属。

（六）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标准：冬春生活救助分冬令和春荒生活救助，救助标准为每人 150 元，分类救助。

四、发放程序

（一）救助对象。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户提出补助申请，村民代表评议，镇政府（街道办）审查，应急管理局核定。

（二）救助标准。按照我省现行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本着突出重点、分类救助的原则，结合灾民受灾情况、经济状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类救助标准。

（三）登记建档。以户为单位建立救助对象台账，主要内容包

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类型、家庭人口、需救助情况（人数、时段、总量）、救助资金发放情况、“一卡（折）通”账号（邮政储蓄）、联系电话。

（四）公开公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救助资金发放前应在自然村显要位置张榜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村民小组名称、救助类别、救助标准、救助金额以及举报联系电话等内容。

（五）发放到户。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急管理局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明细汇总表送财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拨付到救助对象存折（卡）中。

附件：1、兴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补)助申请审批表

2、兴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补)助公示

3、兴宁市自然灾害生活救(补)助对象台账



2019年12月16日